

寄件者: 婉貞 <029113@mail.fju.edu.tw>  
寄件日期: 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下午 1:45  
收件者: 婉貞  
主旨: 公文轉知-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查照辦理。  
附件: 教育部-轉經濟部智財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110.9.3.pdf;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110.9.3.pdf

各位秘書：好～

本文業已送電子公佈欄公告機關全體，

另請轉知所屬師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請各任課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必要時應通報學務處予以輔導。

校內相關網頁並上傳校園著作權相關宣導資料。

課務組110.9.22

---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18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A09000000E\_1100118903\_doc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9月1日智著字第11060003450號函辦理。

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函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